

# 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

六教督〔2022〕29号

---

## 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对金寨县 霍山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 评估市级初核的通知

金寨县、霍山县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，根据教育部《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》、《安徽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实施办法》精神，结合金寨县、霍山县自评情况，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级督导评估组，

拟于 11 月中下旬对金寨县、霍山县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进行市级初核。

### **一、核查时间**

2022 年 11 月 17-22 日,每个县二天。

### **二、核查对象**

金寨县人民政府、霍山县人民政府。

### **三、核查方式**

**(一) 实地核查。** 督导评估组根据工作需要,对县级相关部门和 8 所幼儿园(随机抽取)进行实地核查。核查方式主要有查阅资料、座谈、随机访谈、实地查看等方式。

**(二) 意见反馈。** 督导评估组实地核查后召开意见反馈会,反馈初核意见和建议。

### **四、核查内容**

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、政府保障、幼儿园保教质量及社会认可度等方面情况进行全面核查。

#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(一)接受市级初核的县要按照国家、省关于县域学前教育及普惠督导评估的有关要求和细则,认真组织开展全面自评,确保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等真实准确,突出工作成效和特色亮点。

(二)核查人员及专家培训会议定于 11 月 17 日上午 8:00 在市教育局会议室召开。督导评估组实地核查后召开意见反馈会,

要求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，编办、发改、教育、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、卫健和消防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反馈会。

(三)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严肃督导检查工作纪律，厉行节约，确保督导评估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。

联系人：丁立立 电话：3376172

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

2022年11月1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，金寨县、霍山县教育局

---

六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2年11月14日印发

---